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法人代表：刘栋彬

所属行业：危险废物治理

环保负责人：金志刚

方案编写人：王岚岚

企业名称：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8018738

传 真：0311-68018738

邮政编码：052165

地 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一、前 言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鼎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由河北正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60%）和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占股 40%）共同出资，企业地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华药环境研究保护所有限公司二车间厂区东南部，北纬 38°0'36.87"、东经 114°41'38.95"，总投资 8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4469 m²，主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取得批复，冀环保【2013】100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验收，石开审批验【2016】2 号。2022 年 11 月 18 日延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100069411801R001V。

公司主要建设有热解焚烧炉 1 套、立式液体焚烧炉 1 套、回转窑 1 套、有机废物厌氧反应器 1 套，焚烧系统共用 1 套二燃室，并配套建设完善的余热利用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等。本项目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能力 8250t/a，制药有机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33000t/a，总处置能力 41250t/a。年生产 330 天(7920h)，职工人数共 50 人。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文件要求，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

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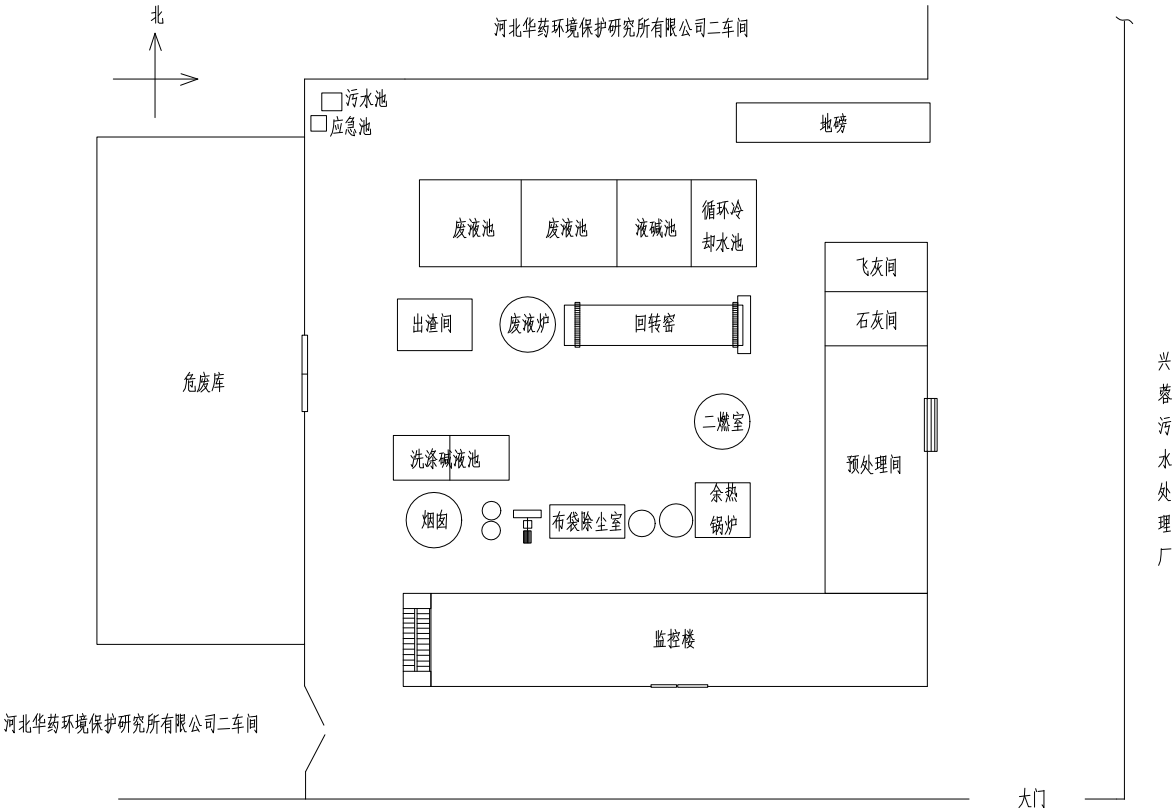
- 2、《河北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制药废物处置与利用项目》环评报告书和《河北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制药废物处置与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
-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
-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HJ1250-2022
- 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1200-2021
-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地理位置（见附件）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二车间厂区内东南部。厂址东临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临世纪大道，南侧为良村热电厂，西临华旭药业有限公司，北临长发不锈钢公司。厂址中心坐标点为纬度 38.043486、经度 114.87587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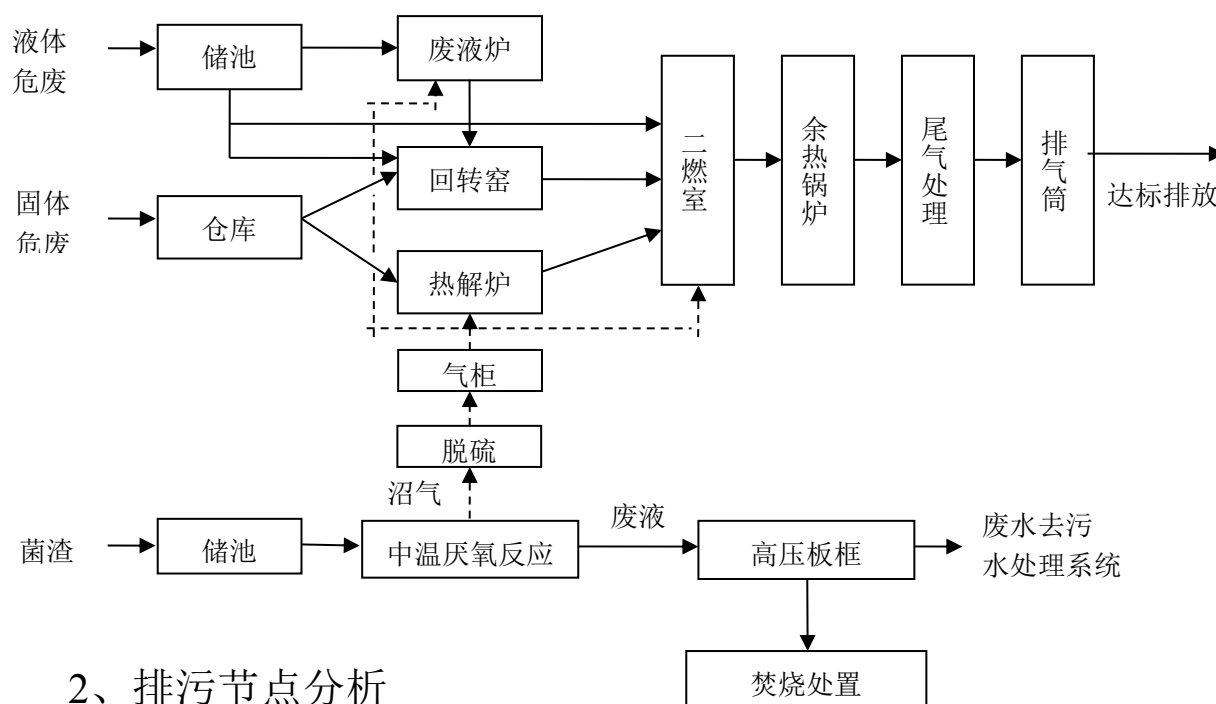
（二）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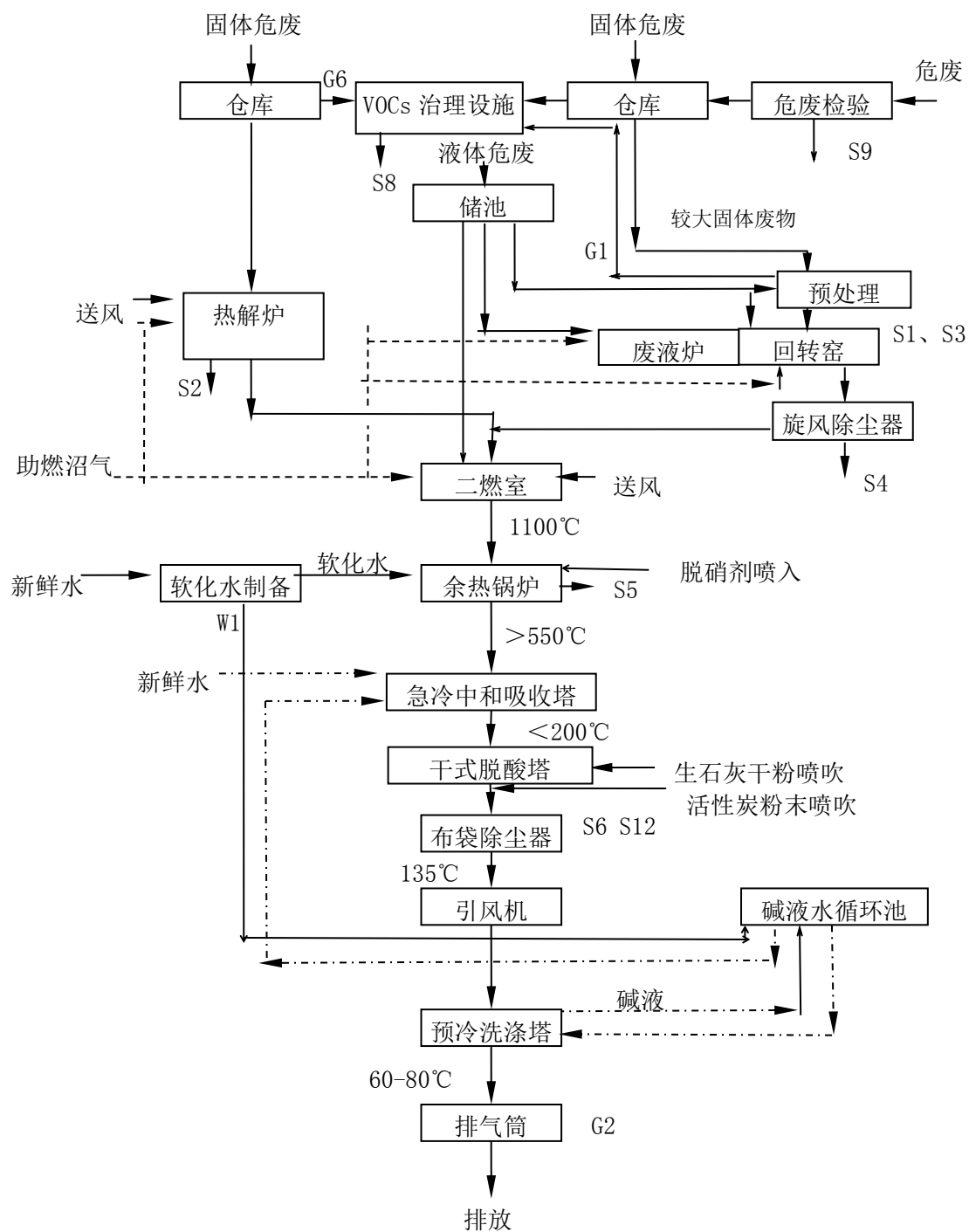
（三）工艺流程和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固体废物、液体废物分别通过汽车运输到本处置场，固体废物及桶装液体废物暂存在固体仓库，罐装液体废物暂存在储存池中。各种废物根据其不同的性质采用回转窑焚烧、热解炉焚烧、废液炉焚烧，二燃室、余热利用及尾气处理系统共用。其中废液进入回转窑焚烧系统、废液炉焚烧系统和二燃室焚烧系统控温燃烧，其高温烟气与热解炉烟气气体一起在二燃室继续燃烧。部分轻质、易燃的纸质、塑料类散装固体废物则进入热解炉进行焚烧，产生的热解气体也进入二燃室，两股烟气一并在二燃室高温焚烧，或通过预处理将该类固体废物与其它废物进行破碎、混合、配伍，直接进入回转窑焚烧，热解炉则停止运行，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后续余热利用和尾气净化系统。菌渣运输到厂区存放于暂存池中，再通过进料泵送入 HW02 菌丝综合利用设备，经过中温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作为本项目焚烧炉的辅助燃料，液相物质送高压板框脱水，废水去污水处理系统。



2、排污节点分析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图

四、自行监测方案

为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采取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其中废水，废气 DA001 排气口的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氟化氢和二噁英，DA002 排气口，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环境噪声等采取手工监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废气 DA001 排气口的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才在线自动监测。DA001 排气口安装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CEMS-2000B FT 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委托石家庄凯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维。

（一）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及监测周期根据项目排污节点和治理设施设置情况，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及监测周期见表 1。

表 1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 染 源	监 测 点 位	排 气 筒 高 度 (m)	监 测 项 目	标准值mg/Nm ³			监 测 频 次	手 工 采 样 要 求	备 注	
DA 001	危 险 废 物 焚 烧 废 气 排 放 口	35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或日均值	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同步监测 烟气流 速,烟气 温度,烟 气压力, 烟气含 湿量,烟 气氧含 量	
			烟尘（颗粒物）	30mg/m ³	20mg/m ³		自动监测	（自动监 测设备故 障期间手 工监测，每 天不少于 4 次，间隔 不超过6 小时）		非连 续采 样至 少3 个
			一氧化碳（CO）	100mg/m ³	80mg/m ³					
			二氧化硫（SO ₂ ）	100mg/m ³	80mg/m ³					
			氯化氢（HCl）	60mg/m ³	50m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	300mg/m ³	25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mg/m ³			每月手工 监测	非连 续采 样至 少3		
			铊及其化合物 （以 Tl 计）	0.05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Ni 计)	0.5mg/m ³			个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mg/m ³				
			锡、锑、铜、锰、 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 +Ni+Co 计)	2.0mg/m ³				
			氟化氢 (HF)	4.0mg/m ³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DA 002	热解 进料 和危 废贮 存废 气排 放口	2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准 》 (GB14554- 93)	每季 度手 工监 测一 次	等时 间间 隔采 样4 个	同步监 测废 气流 速、 温 度、 烟道 截面 积、 流量 、治 理设 施进 口非 甲烷 总烃 浓度 ，并 计 算非 甲烷 总烃 的去 除效 率
			硫化氢	0.9kg/h				
			氨（氨气）	14kg/h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 业挥发 性有机 物排放 控制标 准》 (DB13 /2322-2016)			
			氟化物	9mg/m ³ 0.38kg/h	大气污 染物 综合 排放 标 准(GB 16297-1996)			
			氯化氢	100mg/m ³ 0.915kg/h				
			颗粒物	120mg/m ³ 14.45kg/h				

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Nm ³	手工采样要	监测频次及要求
-----	------	------	------------------------	-------	---------

					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距厂界10m 范围的浓度最高点3 个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每季度手工监测一次,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
		硫化氢	0.06mg/m³			
		氨(氨气)	1.5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其它企业		
		颗粒物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氯化氢	0.2 mg/m³			
		氟化物	0.02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Nm ³		手工采样要求	监测频次及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浓度限值 6.0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连续采样	每季度手工监测一次,同步监测风速、风向。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Nm ³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预处理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浓度限值 6.0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连续采样	每季度手工监测一次,同步监测风速、风向。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Nm ³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4、周边环境土壤检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限值 mg/kg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土壤	焚烧单元、北邑村、北席村	pH	6.5-7.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每1年手工监测一次
		铜	18000		
		镍	900		
		锌	200-300		
		砷	60		
		汞	38		
		铅	800		
		镉	65		

		二噁英	4×10^{-5}		
		铬（六价）	5.7		
		氟化物 （以F-计）	/		

5、周边环境地下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mg/L		监测 频率
地下水	1#厂区西北、2#厂区、3#厂区东南	pH 值	6.5≤PH≤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表1、表2Ⅲ类 每年手工监测一次
		总硬度	≤450		
		浑浊度	≤3（NTU）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氯化物	≤250		
		氨氮（以 N 计）	≤0.5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硝酸盐（以 N 计）	≤20.0		
		汞	≤0.001		
		镍	≤0.02		
		铜	≤1.00		
		锌	≤1.00		
		砷	≤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1		

6、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A）		监测频率	监测周期
噪声	北、南、西厂界外 1 米处设置 3 个监测点，东侧 1 个点位	Leq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次/天，监测 1 天	每季度 1 次
			夜间 55			

7、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频次及采样要求	备注
------	-------	-------	------	--------	------	-----------	----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氟化物、粪大肠杆菌、氯离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磷酸盐、流量	手动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BOD ₅ ≤120mg/L COD≤300mg/L 氨氮≤15mg/L 氟化物≤1.0mg/L 粪大肠杆菌≤5000 个/L 总余氯--mg/L 总汞≤0.05mg/L 总镉≤0.1mg/L 总铬≤1.5mg/L 六价铬≤0.5mg/L 总砷≤0.5mg/L 总铅≤1.0mg/L 总磷≤2mg/L 悬浮物≤100mg/L 氯离子≤350mg/L 石油类≤20mg/L 磷酸盐 —mg/L	1次/季, 混合采样至少4个混合液	/
-------	-------	--	------	---	---	-------------------	---

8、焚烧残渣监测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制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残渣	热灼减率%	<5%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每半年1次

9、焚烧飞灰监测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飞灰	氯元素	≤0.04%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每半年1次
	氟元素	≤0.5%		每半年1次
	硫元素	≤0.014%		每半年1次

五、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监测期间,应适时记录生产负荷,并记录。

六、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1、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	检出限
----	------	-------	----	-----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10(无量纲)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恒温恒湿室 电子天平	1.0 mg/m ³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
8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³
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688-2013	离子色谱仪	0.08 mg/m ³
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滴定管	2.0 mg/m ³
1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	0.0025 mg/m ³
12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3μg/m ³
13	铈			0.008μg/m ³
14	铈			0.02μg/m ³
16	铜			0.2μg/m ³
17	锰			0.07μg/m ³
18	钴			0.008μg/m ³
20	镍			0.1μg/m ³
21	砷			0.2μg/m ³
22	镉			0.008μg/m ³
23	锡			0.3μg/m ³
24	铅			0.2μg/m ³

2、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瓶	10（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3、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4、土壤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6-4 土壤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
pH	HJ926-2018 电位法	离子计
总铬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铜		
镍		
锌		
砷	GB/T05.2-2008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汞	GB/T05.2-2008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铅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GB/T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二噁英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电子秤、磁式质谱仪

5、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6-5 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	实验室 PH 计	/

		便携式 pH 计法		
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中 7.1	滴定管 50	1.0 mg/L
3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中 8.1	电子天平	/
4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重 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中 10.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01 mg/L
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中 9.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 mg/L
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重 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中 10.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01 mg/L
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 计	0.04 μg/L
8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0.06 μg/L
9	铜			0.08 μg/L
10	锌			0.67 μg/L
11	砷			0.12 μg/L
12	镉			0.05 μg/L
13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0.09 μg/L
14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中 10.1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04 mg/L

6、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6-6 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皿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5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代替 GB 7468-87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mg/L
7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5mg/L
8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11mg/L
9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0.12mg/L
1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0.09mg/L
1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12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离子色谱仪	0.08 mg/L
13	氟化物（以F ⁻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离子计	0.05mg/L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1 5	总余氯（以Cl ₂ 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586-2010）	5mL 微量滴定管	0.02mg/L
1 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生化培养皿/隔水培养箱	20MPN/L

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两次校准相差不超过 0.5dB，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5)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HJ 692—20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HJ/T 44—1999）、《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HJ/T 548—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HJ 629—2011）、《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HJ 629—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八、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5）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工况（包括生产负荷、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4、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九、信息公开

（一）公开方式

- 1、按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信息填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 2、通过全国污染源检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网站（网站地址）、显示屏、公众号等对外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 2、自行监测方案；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开时限

- 1、手工监测数据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 2、自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石家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 3、2024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底前公开。

（四）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
详细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联系方式	19931196589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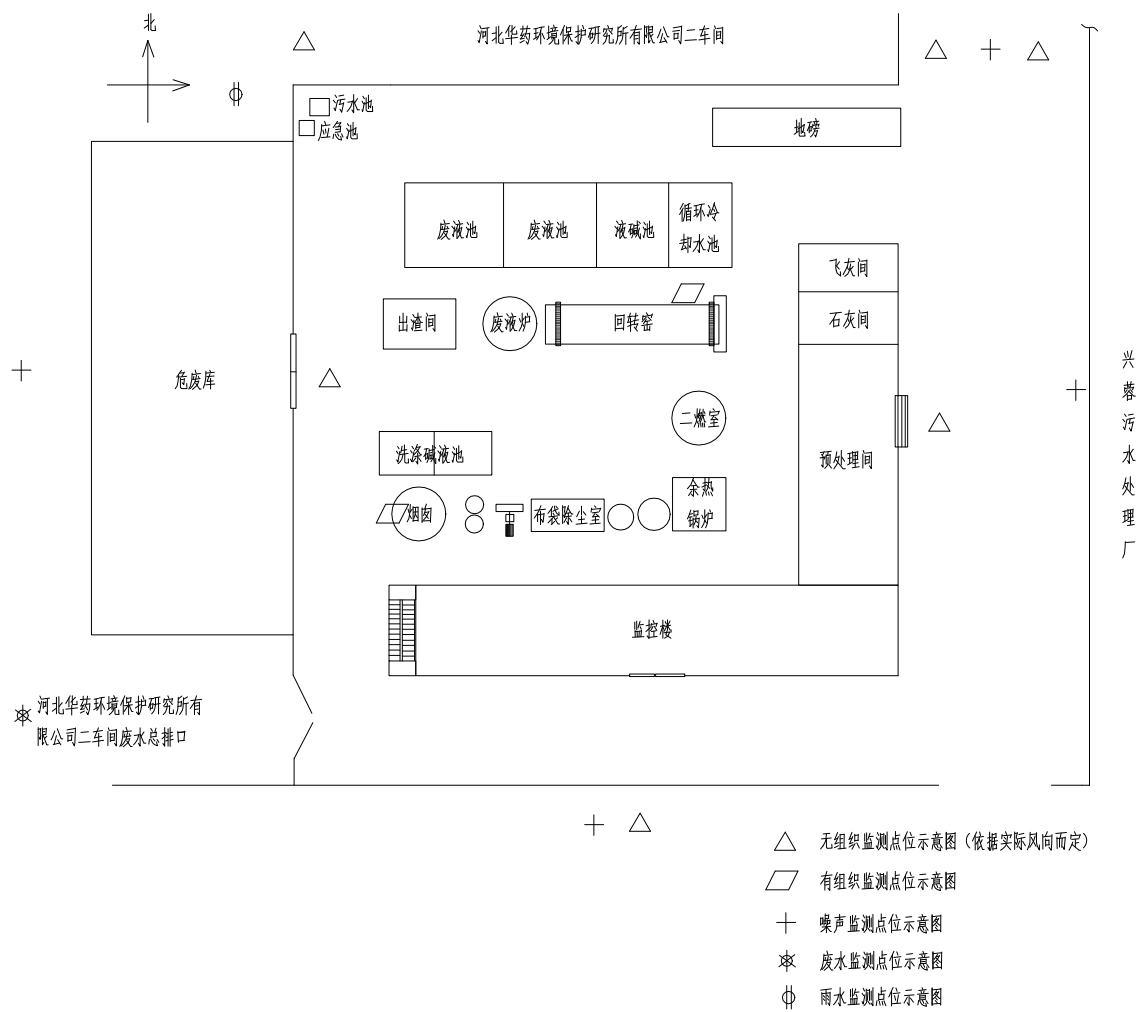
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月公布监测结果；
- 3、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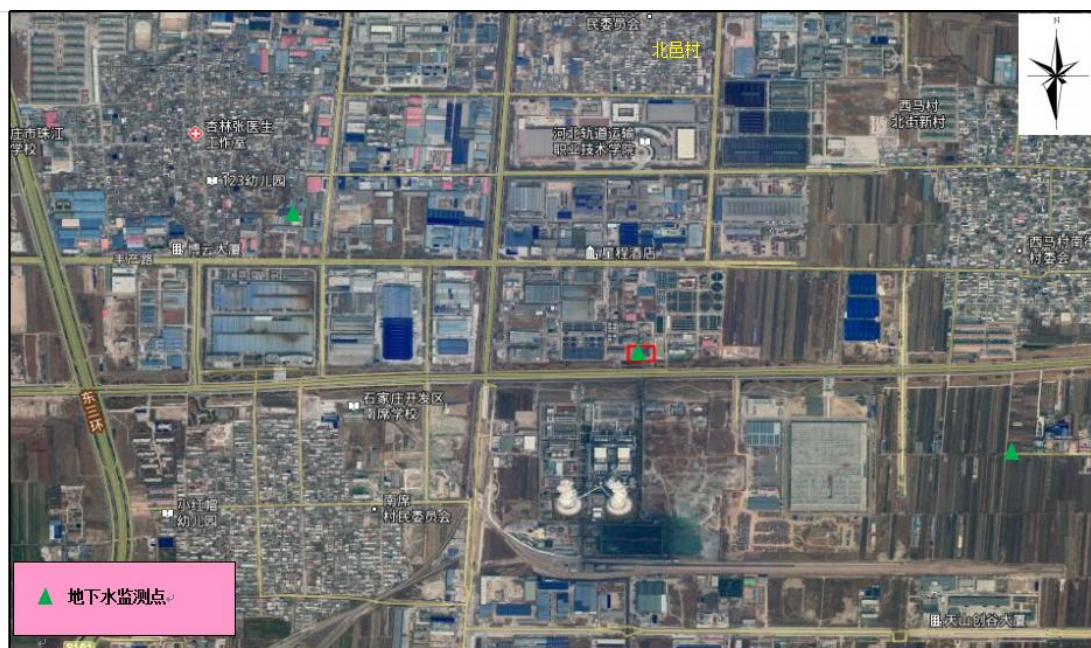
报告内容：

- （1）年度监测方案调整变化情况描述；
- （2）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项目全年监测数据、监测次数、达标次数等情况。

十、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